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鍾育典

電話：(02)89689767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邱月琴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1401333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廢止「信託業者核發及控管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實體服務證之實施程序及配套規定」一案，洽悉。

說明：復貴會114年2月24日中託訓字第1140000360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邱月琴女士）

副本：本會銀行局

電 2025/03/14 文
交 14:36:05 章

訓練推廣組 114/03/14



1140000496